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37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总工会重大工程项目跟踪 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总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石家庄市总工会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已经石家庄市第十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经市总党组 2021 年第 32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石家庄市总工会重大工程项目跟踪 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总工会重大工程项目管理，促进依法合规使用项目建设资金，有效规范跟踪审计行为，根据《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以及《河北省〈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市总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跟踪审计，是指市总经审会采用跟踪审计方式，对市总工会本级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为出资人或为主要出资人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旨在通过及时、有效的审计，形成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管理，合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工会建设项目。

第四条 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建设项目从取得工程概（预）算批准、工程招投标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章 审计程序

第五条 根据批准的工会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安排及相关
部门意见，确定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开展跟踪审计。上年
度已列入计划，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作为续审项目，列入当
年跟踪审计项目计划。

第六条 根据跟踪审计项目计划，市总经审会可以选派审
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跟踪审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
会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过
程中的重要事项须及时向市总经审会报告。

第七条 审计组应当事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做出初
步分析，确定工作重点，编制《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审
计组依据《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实施跟踪审计，具体应包
括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形式、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实
施步骤、重点环节和审计时限等内容。

第八条 跟踪审计阶段，审计组应按照“跟踪审计、定期
报告、及时反馈”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口头或书面
意见或建议，根据情况可适时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或审计
意见书等文书资料。

第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组应留存项目审计中形成的
文字、图片（含电子资料）等资料。

第十条 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束时，审计组应据实形

成审计结论上报市总经审会，并按审计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归档。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跟踪审计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项目的概（预）算；
- （二）项目所涉及的采购事项；
- （三）工程招投标情况；
- （四）项目的经济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包括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供货（料）、咨询、服务等；
- （五）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 （六）施工项目的隐蔽工程；
- （七）项目的预付款情况；
- （八）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

第十二条 市总工会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除上述内容外，还应重点关注和披露以下事项：

- （一）建设过程中重大失误以及造成的损失浪费；
- （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三）其他需要关注和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市总经审会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时，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如下资料：

(一) 项目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上级工会批准的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等;

(二) 项目设计变更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编制项目工程结算的依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

(四) 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由甲方采购货物(或)资料的相关资料;

(五) 项目的账册、凭证、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结算及竣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

(六) 项目上述资料中的电子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进行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时,审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严肃认真。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跟踪审计的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